梅州市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管理，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以及相关活动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受中小学生监护人委托，为中小学生在学校以外提供就餐、午休、看管、接送等课后托管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开展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和学习辅导活动，不得开设全日制班招收中小学适龄学生及学龄前幼儿，不得接受住宿过夜，也不得从事与托管工作无关的其他业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如需同时开展有偿文化教育培训活动的，应当按照民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必需另行取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后方可开展，培训与托管场所应相对分开，确保开展文化教育活动和托管服务互不影响。

**第四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属地负责原则。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由所在县（市、区）负责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各县（市、区）职能部门严格履行辖区内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职责。

（二）权责一致原则。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坚持各司其职，各行其权，各负其责。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各级单位管理职责追究相应责任。县（市、区）相应职能部门负直接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负领导责任，市级相应职能部门根据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情况负相应责任。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负总责，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管，组织各职能部门落实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责任。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的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教育、市场监管、民政、卫生健康、公安、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税务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对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各级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的统筹协调职责，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实行齐抓共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对被托管的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禁止在职教职员工开办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或在其中兼职，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引导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变相开展有偿或加重学生课业负担的辅导、培训等服务，督促学校教育引导有需求的学生和家长选择规范、合格的校外托管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营利性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核发营业执照，依法负责对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民政部门依法负责非营利性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负责对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卫生监督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

公安部门依法负责辖区内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工作，对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人员提供安全技术防范和治安管理方面的指导和培训。公安交警部门对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从事学生接送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负责对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并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指导各地、相关部门开展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并将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指导辖区内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并将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

税务部门依法对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经营纳税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受监的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场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指导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其他职能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属地负责的管理体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建立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协调管理机制，负责辖区内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排查摸底、日常巡查及综合执法工作。对辖区内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逐一进行登记并定期将统计情况汇总报所在县（市、区）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安全知识宣传，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学校应当加强对中小学生特别是在校外托管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及时掌握校外托管学生的有关情况，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利于学生成长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进行查处。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对本校学生在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托管情况进行统计，并报所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条** 学校在职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开办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在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兼职，且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提供生源和经营便利。

**第三章 审批和登记**

**第十一条** 设立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具有与其服务规模和水平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有符合消防、建筑和食品经营（非自行配餐的除外）安全要求的服务场所与设施。

开办营利性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到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登记，开办非营利性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到县（市、区）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受理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完成审批，并告知申请人，其登记申请涉及后置审批事项，应当依法取得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后方可经营，并由申请人作出在取得审批前不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书面承诺。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申请人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

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依法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事项。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开办者完成以上申请事项后，审批机关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开办、变更、注销的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基本信息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在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后，须取得下列资质条件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取得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非自行配餐的除外）；

（二）取得由具备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健康证；

（三）取得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四）取得场所符合建筑面积要求不动产权证书证明。

**第十三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不损害托管学生利益的前提下完成相关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其他活动，并自完成清算公共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第四章 场所标准和服务要求**

**第十四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不得改变所在建筑规划的使用性质，不能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同在一栋建筑内，周边50米范围内应无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活动，严禁在污染区和危险区设置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经营面积要与服务学生数量相适应，不能与家庭居住混用，应与宗教场所分离。

**第十五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具有与其服务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场地和设施，并必须保证消防安全和监护安全，在托管机构公共区域内安装视频监控及一键式报警装置等。

**第十六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的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一）消防设计要求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消防设计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中有关公共建筑（儿童活动场所）的要求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应包括平面布置、建筑构造、安全疏散、内部装修、消防设施设置等方面内容，对于新建建筑还应包括总平面布局、耐火等级、灭火救援设施、消防用电及电气防火等内容。

（二）场所设置要求

1．应当设置在不低于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与建筑周边消防车道的距离不得超过50米，场所周边150 米内应有一个市政消火栓；

2．宜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当设置在其它建筑内时，不应设置在地上4层及以上且不应设置在地下1层及以下，并与其他使用功能场所之间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实体墙与其他功能分隔，且至少有1个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独立设置；

3．设置厨房的，应采取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不燃烧体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门、窗应采用乙级以上防火门、窗。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使用可燃气体燃料应采用管道供气，使用可燃气体的房间或部位宜靠外墙设置，并应符合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规定。

（三）安全疏散要求

1．各房间的疏散门不少于2个。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的房间，当其建筑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时，可设置一个疏散门。相邻2个疏散门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米；

2．疏散门的净宽不应小于0.9 米，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1米，每张床铺应至少有一边设置宽度不小于 0.5 米的通道；

3．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且紧靠门口内外1.4 米范围不应设置踏步;

4．不得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防盗网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确需设置的，应在内部设置易于开启的装置。

（四）消防设施设置要求

1．根据建筑的规模和性质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按规定不需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托管场所，每层应设置不少于1个消防软管卷盘。按规定不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应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及手动报警装置。按规定不需要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应设置简易喷淋。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1.0 米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应配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门的正上方应设置“安全出口”标志，疏散走道、楼梯间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且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5.0Lx；

2．消防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命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五）装修材料要求

不得使用可燃、易燃材料和有毒材料进行装修，装修材料必须使用不燃、难燃材料并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的要求。

（六）其它相关规定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以上所述技术规范和标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执行最新颁布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场所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场地建筑面积应不少于80平方米，且暂托学生人均面积不得低于4平方米/人；

（二）防护栏杆高度不应低于1.2 米，必须采用防止少年儿童攀登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0.11米。

**第十八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食品安全及卫生管理义务：

（一）保证托管环境生活用品的卫生，严防传染病；

（二）就餐环境、餐用具等应符合卫生要求，实行分餐；

（三）配餐合理，营养符合国家规定的中小学生营养标准，每周制定食谱，并在就餐场所公示；

（四）提供给学生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不得制售生食类、冷食类食品和裱花蛋糕;

（六）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并配备食品留样的专用容器和设施，对每餐次所有食品进行留样。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施并在5℃左右的条件下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125g。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应由专人管理留样食品、记录留样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留样人员等；

（七）采购食品及食品原料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索证索票管理的有关规定，专人负责、定点采购，并做好采购记录。每次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查验并索取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资料。采购大米还应每批次索取包含重金属指标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在商场、超市等采购的食品应当保存好每日进货票据；在农贸市场采购的食品，应由供货方、采购人员在采购单据上签字后妥善保管。不得采购无票证或票证不符的食品。

没有设置厨房的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如需委托第三方配送加工制作的餐饮成品，应当委托已经取得合法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第十九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除严禁采购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

（二）不得使用防腐剂、乳化剂、稳定剂等食品添加剂;

（三）不得使用没有完整标识的散装油及其他散装食品；

（四）禁止采购、使用和销售含铝膨松剂、人工着色剂以及含铝面制品、含人工着色剂的肉制品和调味品；

（五）严禁违规加工制作野生毒蕈、鲜黄花菜等高风险食品;

（六）尽量不采购四季豆等豆类。在加工制作四季豆等豆类和豆浆等食品时须确保烧熟煮透。

**第五章 从业人员和日常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根据托管学生人数配备工作人员，托管学生在25名以下的，必须配备2名以上工作人员；每增加20名学生，应当相应增加1名工作人员。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当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没有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或其他可能影响中小学生健康与安全的疾病。提供餐饮服务的，其从事餐饮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具备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依法履行以下消防安全管理义务：

（一）制定用火、用电、用油、用燃气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保证疏散通道畅通，不得占用、堵塞、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四）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安全保障义务:

（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基本安防设备，定期对安防设施进行检测，安排专人接送托管学生，保障学生放学后到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及午托后返校的安全，履行保障学生安全义务;

（二）在约定时间未接到托管学生的，立即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并积极寻找;

（三）中小学生午休时始终有工作人员看管；

（四）出现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救助托管学生及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并迅速报告有关部门；

（五）安装与公安部门联网的一键报警系统。

**第二十三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传染病防控义务：

（一）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收集、汇总与报告管理等各项工作制度及处置预案，指定专人负责本中心内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信息的报告、收集、汇总等工作；

（二）落实晨/午检制度，对托管学生每日开展晨/午检，及早发现疑似传染病病人和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如出现多例传染病聚集性病例，应及时向当地的卫生保健部门报告，并配合卫生保健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三）加强室内通风，定期对休息室及公共活动场所设施、餐具及生活用品等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消毒登记；

（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搞好环境卫生，清理垃圾和积水，做好防蚊灭蚊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立即向所在地市场监管或卫生保健部门报告，并通知学生监护人及其学校。

**第二十五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预防和避免学生间欺凌、打斗等伤害事件，依法保护托管学生身心不受伤害。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与托管学生监护人签订托管服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对托管学生登记造册，并将学生名册及专门接送人员身份证明、联系方式提交学生所在学校。

**第二十八条** 鼓励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分散托管期间的各种风险。

**第二十九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在委托协议履行期限内停止托管服务的，应当提前告知托管学生及其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退还委托协议剩余期限的托管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向所在县级教育部门书面报告，说明停止托管服务理由以及退还托管费用等情况。

**第三十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必须在经营场所的显眼位置悬挂相关证照及收费标准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每年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年度检查或年度报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做好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监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依法查处存在无照经营、无证经营、安全隐患突出、不配合监管等问题的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查处情况予以公开，同时报同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应当要求辖区内的村（社区）将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社会治安管理范畴，加强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安全隐患的，对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责令改正，对职权范围外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社区（村）应当将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社区安全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安全监督，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由乡镇政府（街道办）协调各相关的职能部门处理。

对于社会投诉多、安全隐患问题突出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牵头，组织教育、市场监管、卫健、公安、消防救援、应急、住建等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依法予以查处或责令关停。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未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伪造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校外托管经营活动和提供餐饮服务的，由公安、市场监督、民政部门根据各自监管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中小学校在职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申请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备案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批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其批准文件。

**第三十八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受托学生监护人可向相关职能部门投诉。相关职能部门接到投诉后，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移送有关职能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人。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调查处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工作不力而导致严重后果的，要实行责任倒查，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实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